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債　務　人　張詠媗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0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及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規定，債權人請求自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，其約定無效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